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5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8)

聯合公告

益常高速之建議分拆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最新進展

建議分拆之進展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已分別就益常高速 REITs 項目（「項目」）可能造成的分拆向聯交所提呈第 15 項應用指引申請，以及豁免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規定的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確認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可就益常高速 REITs 項目進行建議分拆，並授出有關豁免。

建議分拆(如落實進行)將涉及出售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於項目公司的 100% 股權，並分別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交易。目前預計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出售項目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 5%但少於 25%。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規定。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建議分拆及由此產生的出售交易發出進一步公告。

項目申報及受理進展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獲悉，項目基金管理人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正式提交本次發行的申報材料，並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對上述事項的受理通知。

本次發行仍處於申報階段，其落實進行受制於(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市場情況，概不保證本次發行會否落實進行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諸言

茲提述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8 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深高速擬以項目公司（深高速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收費公路權益的益常高速作為底層基礎設施項目，開展益常高速 REITs 的試點申報工作。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益常高速 REITs 於建立後預期將作為封閉式證券投資基金在上交所上市，深高速作為原始權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參與益常高速 REITs 基金份額戰略配售的比例預計為 40%（以本次發行招募說明書披露的最終認購比例為準）。預期本次發行（如落實及完成）將分別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於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5 項應用指引」）項下的分拆及第 14 章項下的出售交易。

建議分拆之進展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已分別就益常高速 REITs 項目可能造成的分拆向聯交所提呈第 15 項應用指引申請以及豁免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規定的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確認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可就益常高速 REITs 項目進行建議分拆，並授出有關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已分拆實體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股東分派已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已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股東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漢坤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按中國相關法律，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通過以下方式實施發售：(i)向原始權益人（即深高速）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以及其他專業機構投資者進行戰略配售；(ii)向網下投資者進行發售；或(iii)通過向公眾投資者公开发售。網下投資者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商業銀行及其

理財子公司、符合規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獲得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專業機構投資者，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和年金基金等。按中國相關法律，除按照法律法規向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進行的戰略配售和向網下投資者發售的基金份額外，相關法律法規未授予其他特定主體優先認購特定比例公募基金份額的權利；同時，相關主體參與公募基金的認購活動不得突破規定原則和程序而享有優先於其他主體的認購權利。因此，受限於深圳國際和深高速無法確認彼等分別的股東是否均可符合戰略配售資格和網下投資者條件，優先分配益常高速 REITs 的份額給深圳國際和深高速的股東並不實際可行。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根據《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基礎設施項目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參與基金份額戰略配售的比例合計不得低於基金份額發售數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額發售總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 60 個月，超過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於 36 個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深高速現擬在益常高速 REITs 上市後持有超過 20% 的基金份額，須遵守上述鎖定期限制。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深圳國際和深高速無法在鎖定期內將益常高速 REITs 的基金份額轉讓或分配予彼等各自的股東。

經審慎考慮，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董事會均認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分派益常高速 REITs 的基金份額並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 段有關建議分拆的規定並不可行。

因此，深圳國際及深高速的董事會已分別決議不會就益常高速 REITs 發行向彼等各自股東提供保證權利，並認為本次發行及上述不提供保證權利事宜屬公平合理，符合深圳國際、深高速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已分別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 段的規定。

建議分拆（如落實進行）將涉及出售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於項目公司的100%股權，並分別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目前預計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出售項目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建議分拆及由此產生的出售交易發出進一步公告。

項目申報及受理進展

在聯交所對益常高速 REITs 進行建議分拆作出同意及豁免後，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於2023年11月17日獲悉，項目基金管理人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11月9日向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正式提交本次發行的申報材料，並於2023年11月16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對上述事項的受理通知。

本次發行仍處於申報階段，其落實進行受制於(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市場情況，概不保證本次發行會否落實進行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趙桂萍

2023年11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周治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及王國文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